

温馨提示：

一、提出工伤劳动能力确认申请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确认申请表（电子送达需待智慧人社系统上线）。
- 2、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复印件。
- 3、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、检验报告等完整有效的病历材料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诊断证明原件；患职业病的，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。
- 4、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；用人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，应当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；近亲属代表职工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应当提交有效近亲属关系证明。
- 5、需提供历次鉴定结论书复印件。
- 6、申请延长康复期的，需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仍有康复价值，并在康复期届满前 20 日内，出具《延长工伤康复期限建议书》。
- 7、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的，还需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假期证明，职工向单位提交的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书。（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，应在接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。用人单位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。）
- 8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请申请人和单位仔细核实确认被鉴定人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是否填写正确。
2. 如遇到问题，请拨打咨询电话：0632-3310017。
3. 请关注“枣庄社保”，及时查看现场鉴定信息；祝您早日康复！



枣 庄 市 劳 动 能 力 鉴 定 委 员 会